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7
制定單位	稽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3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「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」及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稽核室設置辦法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建立內部稽核目的，在保障本校營運效能提升、資產安全、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，並協助校長檢核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效果及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- 第三條 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立場，確實執行職務。11
- 第四條 稽核人員職權：
- (一) 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。
 - (二) 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 - (三) 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 - (四) 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 - (五) 專案稽核事項。
 - (六) 其他交辦事項。
 - (七) 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採購程序，如遇有與自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五條 稽核人員職責：
- (一)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 - (二)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學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。稽核報告及相關資料於稽核報告完成簽核後，至少保存五年。
 - (三) 其他缺失事項，應包括如下：
 1.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 2.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 3. 其他缺失。
 - (四) 稽核人員應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請校長核閱；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請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報告後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，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
 - (五)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，得請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，提供相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須之資料。
- 第六條 稽核方式及方法：
- (一)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包含稽核目的、稽核對象、實施期程、稽核方法、作業程序、稽核重點之稽核計畫，依照排訂稽核項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7
制定單位	稽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3 頁

目，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，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。

- (二) 稽核單位依專業領域考量，得聘請校內、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，以提升內部稽核實質成效。
- (三) 稽核種類，依情況得分為計畫性稽核、專案性稽核及不定期性稽核。計畫性稽核係指定期、經常性之稽核；專案性稽核則為定期，因特殊目的所做之個案稽核；不定期性稽核係指依校長或其授權人之指示或交辦事項，辦理稽核業務。
- (四) 稽核程序如下：
 - 1. 確定稽核目的及範圍，區分為計畫性稽核、專案性稽核或不定期性稽核。
 - 2. 稽核工作準備：
 - (1) 稽核工作規劃。
 - (2) 撰寫稽核程式。
 - (3) 稽核人員應與受稽核單位事前溝通，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。
 - (4) 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前七日，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 - 3. 稽核工作執行：
 - (1) 執行稽核時，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，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。
 - (2) 執行稽核時，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。
 - (3) 執行稽核時，若有不符合事項時，應知會該單位主管，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。
 - (4) 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，稽核人員應記錄在稽核報告「查核說明及建議」欄位。

第七條 撰寫稽核報告：

- (一)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情形撰寫「稽核報告」，經受稽核單位主管簽章，確認觀察、建議及追蹤事項內容後，陳請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
- (二) 稽核追蹤：
 - 1. 受稽核單位主管應針對稽核觀察或建議提出預定完成改善期限。
 - 2. 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。
 - 3.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「追蹤報告」。
 - 4. 受稽核單位改善事項未於預定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，稽核人員應於「追蹤報告」中明確記載，列入下次稽核重點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7
制定單位	稽核室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3 頁

5. 「追蹤報告」陳請校長核閱，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。

6. 與經費有關事項，提報至校務會議，做為下學年度預算參考。

第 八 條 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，應適用本細則。

第 九 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9 年 10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099 年 10 月 18 日 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5 年 0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1 月 25 日 第 1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緩議

105 年 06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09 月 12 日 第 13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稽核室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210276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 年 09 月 22 日公告)

112 年 0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4 月 27 日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稽核室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2210105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5 月 04 日公告)
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113210015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 年 01 月 24 日公告)